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綠色餐飲服務及減量行動競賽

活　動　須　知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目錄

壹、緣起.....1
貳、目的.....1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1
　二、執行單位.....1
肆、參賽辦法
　一、參賽對象.....1
　二、參賽組別定義說明.....2
　三、參賽資格、日期及方式.....2
伍、評分方式及流程
　一、環保先鋒組.....4
　二、永續推廣組.....5
　二、綠色餐飲組.....5
陸、競賽時程
　一、環保先鋒組.....6
　二、永續推廣組.....6
　三、綠色餐飲組.....7
柒、獎勵方式.....8
捌、注意事項.....8
玖、聯絡方式.....9
附件
附件一、環保先鋒組　書面資料
附件二、綠色餐飲組　業者基本資料表
附件三、環保先鋒組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表
附件四、紙本報名資料郵寄封面

綠色餐飲服務及減量行動競賽

壹、緣起

因應國際限塑趨勢，落實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本署 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以下簡稱作業指引），規範由政府機關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

為鼓勵公、私部門之個人或團體，積極實踐作業指引，以實際行動源頭減量，逐步帶動民間響應，從日常生活落實減廢、減碳，特規劃 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綠色餐飲服務及減量行動競賽」活動，以訂定本須知。

貳、目的

一、表揚於作業指引推動前期執行績效卓著之機關、學校。

二、樹立標竿楷模，供其他機關、學校及民間單位觀摩學習。

三、凝聚淨零綠生活之共識，落實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

四、促進循環供餐服務，擴大供應鏈量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執行單位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肆、參賽辦法

一、參賽對象

（一）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該機關所屬之機關、學校。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點供餐的餐飲業者。

二、參賽組別定義說明（如表 1 所示）

表 1 參賽組別定義說明

組別名稱	定義說明
環保先鋒組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施作業指引後，各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之減廢成效。
永續推廣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轄區內以宣傳、輔導等方式，促進餐飲業者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服務，擴大供應量能之成效。
綠色餐飲組	登錄於「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查詢」之餐飲業者，提供機關、學校及一般民間單位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食外送供餐之成效。

三、參賽資格、日期及方式

（一）環保先鋒組

1.參賽對象

由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薦之機關（含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學校，推薦名額至多 3 名（若所轄單位有學校，且若推薦 2 名以上者，至少須包含 1 家學校）。

2.報名日期

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受理報名（逾時不候）。

3.報名方式

(1)受推薦之機關、學校填寫書面資料（含競賽活動表揚內容公開同意書，詳見附件一），並由彙辦單位統一提交電子檔及紙本資料各一式壹份。

(2)電子檔及紙本資料皆寄至競賽活動工作小組（詳見捌、聯絡方式）；紙本資料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永續推廣組

1.參賽對象

已提交轄區內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予環保署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報名日期

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受理報名（逾時不候）。

3.報名方式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店家清單」（逾時不候）至競賽活動工作小組（詳見捌、聯絡方式），以供競賽活動工作小組完成登錄。

（三）綠色餐飲組

1.參賽對象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薦之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食外送供餐的餐飲業者，並已登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查詢網」；推薦報名之循環供餐業者至多 5 名。

2.報名日期

自 111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受理報名（逾時不候）。

3.報名方式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其轄區內推薦之循環供餐業者填寫業者基本資料表（詳見附件二），並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一提交電子檔及紙本資料各一式壹份。

(2)電子檔及紙本資料皆寄至競賽活動工作小組（詳見捌、聯絡方式）；紙本資料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3)完成報名且符合參賽資格者，本競賽活動工作小組將以 E-mail 方式回寄活動網頁的帳號及密碼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由其轉知給參賽業者，並由參賽業者到活動網頁進行業者填報。

(4)參賽業者需於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每月 10 日前至本競賽活動網頁線上填報前一個月（10 月至 11 月）之循環供餐成果，內容包括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點供餐的明細表、數量、供應對象及其連絡方式、照片及餐具衛生檢驗報告等（如表 2 所示）。

表 2 循環容器供應餐點－供應明細表（範例）

號 序	日期	訂購者資訊			供餐數量	盛裝容器來源
		供餐對象	聯絡人	連絡電話		
1	111.10.1	☑機關_〇〇市環保局__ ☐學校_____ ☐其它_____	陳先生	02-98765432	20	☑店家提供 ☐消費者自備
2		☐機關_____ ☐學校_____ ☐其它_____				☐店家提供 ☐消費者自備
3		☐機關_____ ☐學校_____ ☐其它_____				☐店家提供 ☐消費者自備

伍、評分方式及流程

一、環保先鋒組

（一）依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薦之機關、學校推薦名單進行評分。

（二）參賽單位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進入初審：

1.完整填報 111 年 9 月至 10 月（計 2 個月次）之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

2.111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累計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之場次>10 場次，且累計使用環保餐盒>100 個。

（三）加分項目：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其所屬機關、學校於 HWMS 系統之總填報率≥50%者，所推薦之參選單位總分皆加 5 分，總填報率≥80%者，總分皆加 10 分。

（四）計分公式：

1.第一階段評鑑（初審）70%：針對參賽對象所提交之書面資料，由本競賽活動工作小組依書面資料評分標準（詳見附件三）之「溝通及實施方式」、「減廢成果」進行評分，總得分≥50 分者，進入第二階段評鑑，至多取總得分排序前 50 名。

2.第二階段評鑑（複審）30%：由評鑑委員（至少 3 位）依書面資料之「困難與因應方式」及「創新特色作法」進行綜合評分。

3.初審得分+複審得分加總 2 階段分數後，並加計加分項目分數。

二、永續推廣組

（一）除從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查詢網中統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區內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數量外，另針對業者之供餐盛裝容器來源（如店家提供或由消費者自備）不同進行加權分數計算。

（二）加分項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區內各行政區皆有 1 家以上之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總分加 20 分。

（三）計分公式：盛裝容器來源為**店家提供**之供應**家數*1.5**+盛裝容器來源為**消費者自備**之供應**家數*1**，並加計加分項目分數。

三、綠色餐飲組

（一）由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局或本競賽活動工作小組於本競賽活動期間至完成報名之參賽單位進行填報成果查驗，檢視現場供餐作業、循環供餐成果相關佐證資料是否如實。

（二）本競賽活動工作小組將針對每月填報成果以電話抽查方式，瞭解供餐明細表是否如實。經查驗後，若填報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視情形（如作假、虛報或誤植）酌予扣分，情節重大者則不予評定。

（三）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依前述填報成果及查驗情形，依各直轄市及縣（市）特色區分為三區，各評出特優 3 名（共 9 名）、優等 5 名（共 15 名），以及特色獎 3 名（不分區）。

第 1 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 2 區：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第 3 區：金門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四）加分項目

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提供之餐具，應維持乾淨清潔，不應有脂肪、澱粉、蛋白質、洗潔劑之殘留；必要時，應進行病原性微生物之檢測。若參賽單位於循環供餐成果統計截止日（11 月 30 日）前半年內，自主將已清洗之可循環餐盒、餐具交由合格第三方檢驗機構檢驗，且檢驗項目至少包含：油脂殘留物、澱粉殘留物、ABS 殘留物，檢驗結果皆為陰性或未檢出，並將檢驗報告上傳至本競賽活動網站者，經本競賽活動小組確認資料無誤後，參賽單位總分加 100 分/次，至多二次；增加檢測項目（如大腸桿菌）再加 50

分/次。

（五）計分公式：盛裝容器來源為**店家提供**之供應**個數*1.5**+盛裝容器來源為**消費者自備**之供應**個數*1**，另依查驗情形酌予扣分（0-20%），並加計加分項目分數。

陸、競賽時程

一、環保先鋒組

（一）每月 10 日前至環保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填報前一個月之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填報表。

（二）報名參賽對象經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或直轄市及縣（市）政推薦，由彙辦單位統一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提交參賽單位之書面資料(電子檔及紙本資料)，以完成報名。

（三）減量成果統計時間：111 年 9 月至 10 月，計 2 個月。

（四）環保署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擷取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填報表之填報資料。

（五）第一階段評鑑：111 年 12 月 9 日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

（六）第二階段評鑑：111 年 12 月 23 日至 112 年 1 月 13 日。

（七）公布得獎名單：112 年 1 月底。

（八）成果發布及經驗交流：112 年 2 月。

二、永續推廣組

（一）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提交轄內「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店家清單」，供競賽活動工作小組完成系統登錄。

（二）資料彙整：111 年 12 月 10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

（三）公布得獎名單：112 年 1 月底。

三、綠色餐飲組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0 日提交推薦之循環供餐業者基本資料表一式壹份及電子檔，並完成報名。

（二）循環供餐成果統計時間：111 年 10 月至 11 月，計 2 個月。

（三）參賽單位填報成果時間：111 年 11 月至 12 月 10 日。

（四）成果查驗時間：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12 年 1 月 6 日。

（五）資料彙整：112 年 1 月 6 日至 112 年 1 月 13 日。

（六）公布得獎名單：112 年 1 月底。

（七）成果發布及經驗交流：112 年 2 月。

表 3 競賽時程表

作業項目	年別	111				112	
	月份	9	10	11	12	1	2
（一）環保先鋒組							
減量成果統計							
HWMS 系統填報							
提交書面資料							
第一階段評鑑							
第二階段評鑑							
（二）永續推廣組							
提交餐點店家清單							
資料彙整							
（三）綠色餐飲組							
提交基本資料表							
循環供餐成果統計							
循環供餐成果填報							
循環供餐成果查驗							
資料彙整							
競賽結果							
公布得獎名單							
成果發布及經驗交流							

柒、獎勵方式

一、獎項

（一）環保先鋒組

1.特優（5 名）：頒發獎座一座。

2.優等（10 名）：頒發獎狀一紙。

（二）永續推廣組

1.特優（3 名）：頒發獎座一座。

2.優等（2 名）：頒發獎狀一紙。

（三）綠色餐飲組

1.特優（9 名）：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並頒發獎狀一紙。

2.優等（9～15 名）：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並頒發獎狀一紙。

3.特色獎（3～6 名）：獎勵金新台幣 5 千元，並頒發獎狀一紙。

二、對於前述第 1 組及第 2 組獲獎之彙辦單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

本署將主動通函各單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功、嘉獎。

三、獲獎單位由環保署公布名單，並透過新聞媒體、社群平台、本競賽活動網站等公開表揚。

四、經競賽獲獎單位需配合環保署辦理績優事蹟彙編（如績優案例手冊電子書等）、頒獎典禮、現場觀摩活動等。

柒、注意事項

一、環保署得使用作業指引填報之成果資料，作為環境保護文宣、網站之內容。

二、經競賽獲獎單位應配合環保署辦理績優事蹟彙編、頒獎典禮、觀摩研討會或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

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金額超過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需由承辦單位代扣 10％稅金，外僑人士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者，則依稅法居留或戶籍認定，代扣 10％至 20％不同額度之稅金。

四、競賽期間所填報之資料若有嚴重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環保署得取消獲獎資格；已領獎者，環保署得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並追回獎狀、獎座或獎金。

五、上述未盡事宜，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保留修改、變更之權利，並有權對本競賽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捌、聯絡方式

一、競賽活動網站：https://green-action.utrust.com.tw/

二、聯絡單位及連絡電話

競賽活動工作小組：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84-9899
分機 528 李先生、分機 521 莊小姐、
分機 512 柯小姐

三、聯絡信箱：ga.workteam@gmail.com（請於主旨前註明報名組別：【環保先鋒組】、【永續推廣組】、【綠色餐飲組】）

四、資料寄送地址（郵寄封面詳見附件四）

競賽活動工作小組：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4 號 8 樓

附件一

綠色餐飲服務及減量行動競賽

環保先鋒組　書面資料

□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

_____推薦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_____推薦

參賽單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填表人　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前言

（推動作業指引之緣起、目的等背景說明。）

二、溝通及實施方式

（一）文宣

（內部宣導相關規範時所使用之相關文宣、影片，可搭配圖片說明。）

（二）內部說明會

（向單位內部人員說明作業指引詳細規範及配合執行方式之說明會議、講座，可附上簡報投影片及說明會照片說明。）

（三）促進供應鏈

（例如：與單位內同仁常訂購之餐飲業者溝通宣導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食，或協助業者媒合租賃、清洗業者。可提供相關訪談紀錄進行說明）

（四）實施方式

（針對單位內部同仁提供應配合之實施方式及作法，例如：例行性會議、訓練之餐食訂購人員應與循環餐飲業者先行訂購便當，飲料、茶水則提供業者茶桶盛裝後運回使用。）

（五）內部管理方式說明

（例如：機關內每周派員不定期檢查 1~2 次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之循環供餐情形，並如實記錄。）

三、困難與因應方式

（一）遭遇困難

（例如：機關周邊可配合之循環供餐業者數量較少、會議人數通常較少，以至於無法達到業者訂定之最低訂購數量等，另可針對減廢成果表之數據進行問題研析。）

（二）因應方式

（說明：針對遭遇困難之因應方式。）

四、創新特色作法

五、減廢成果

（一）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					
月份	辦理項目	場次數(有供餐或供水)	使用環保餐盒（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人數）	外帶（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9	會議				
	訓練				
	活動				
	小計				
10	會議				
	訓練				
	活動				
	小計				
總計					

（二）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月份	辦理項目	因訂購數量無法配合（場次）	因收送時間無法配合（場次）	因辦理地點無法配合（場次）	因其他原因無法配合（場次）	報准數量（個數）	備註
9	會議						
	訓練						
	活動						
	小計						
10	會議						
	訓練						
	活動						
	小計						
總計							

六、相關佐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餐飲服務及減量行動競賽
表揚內容公開同意書

本單位_____為參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餐飲服務及減量行動競賽」，獲獎後同意　貴署將相關資料彙整放置於相關網站或編撰相關手冊，俾利　貴署表揚本單位優良事蹟，以及供　貴署於環境保護公共利益之用，並將配合辦理經驗分享交流、觀摩或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名稱：　　【蓋章】

單位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二

綠色餐飲組　業者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table>
<tr><td>店名</td><td colspan="2"></td><td>公司登記名稱</td><td></td></tr>
<tr><td>店家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聯絡資料</td><td>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單位蓋章</td><td colspan="2"></td><td>單位負責人
蓋章</td><td></td></tr>
<tr><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4">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循環供餐方式

服務項目		服務區域	
服務時段		訂購期限	
價格範圍		訂購條件限制	
送餐方式		盛裝容器來源	
備註			

三、實際供應及登錄證明

循環供餐照片	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查詢網截圖

上述個人資料僅供環保署於本競賽活動及環境保護公共利益之用，不另作其它用途。

四、供餐特色說明

☐循環供餐專屬菜色

☐店內張貼海報、公告或以網路方式宣傳循環供餐服務

☐容器材質及型式友善

☐其他_____

特色內容介紹/說明：

代表照片	

附件二（範例）

一、基本資料

店名	阿明美味便當店		公司登記名稱	綠色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店家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〇段〇號〇樓			
統一編號	12345678			
聯絡資料	姓名	陳阿明	職稱	店長
	電話	02-12345678	手機	0912345678
	E-Mail	Abc123@example.com		
單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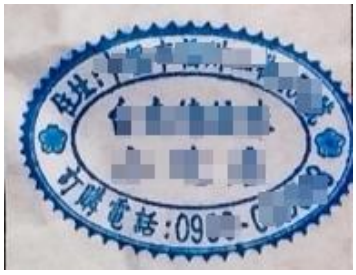		單位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二、循環供餐方式

服務項目	便當	服務區域	臺北市大安區
服務時段	0900-1400	訂購期限	需 2 天前預訂
價格範圍	70~120 元	訂購條件限制	大安區至少 10 個，跨區至少 30 個
送餐方式	外送、自取皆可	盛裝容器來源	店家提供，也接受消費者自備
備註			

三、實際供應及登錄證明

循環供餐照片	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查詢網截圖

上述個人資料僅供環保署於本競賽活動及環境保護公共利益之用，不另作其它用途。

附件三

環保先鋒組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表

<table>
<tr><th>類別</th><th>權重</th><th colspan="2">評比項目</th><th>評分標準說明</th></tr>
<tr><td rowspan="6">可量化
評分項目</td><td rowspan="6">70%</td><td rowspan="5">二、溝通及實施方式
（30%）</td><td>（一）文宣（6%）</td><td>➢ 每種類宣導方式可得 1 分，至多可得 6 分。</td></tr>
<tr><td>（二）內部說明會（6%）</td><td>➢ 每場次得 3 分，至多可得 6 分。</td></tr>
<tr><td>（三）促進供應鏈（6%）</td><td>➢ 輔導業者轉型以循環容器供餐，每家次得 3 分，至多可得 6 分。</td></tr>
<tr><td>（四）實施方式（6%）</td><td>➢ 單位內部同仁應配合之作法，每項次 2 分，至多可得 6 分。</td></tr>
<tr><td>（五）內部管理方式說明（6%）</td><td>➢ 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抽查單位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並進行紀錄，每次 1 分，至多可得 6 分。</td></tr>
<tr><td colspan="2">五、減廢成果（40%）</td><td>（一）減廢數量（10%）：
使用環保餐盒（個數）×1＋不使用包裝水、紙杯（人數）×0.2，所得分數>150 者，可得 10 分。
（二）減廢數量排名（10%）：
依前項計算減廢數量之排名序次可得 0 至 10 分。得分標準為：
1~10 名者，得 10 分，
11~20 名者，得 8 分，
21~30 名者，得 6 分，
31~40 名者，得 4 分，
41~50 名者，得 2 分，
51 名以下者，該項不予計分。
（三）落實作業指引場次數（10%）：
有供餐或供水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提供環保餐盒或不使用包裝水之場次數>15 者，可得 10 分。
（四）作業指引落實比率（10%）：
依本項計算公式計算後所得比率≥80%者，可得 10 分。
計算公式：$\frac{A-B}{A}$×100%
A=場次數(有供餐或供水)。
B=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td></tr>
<tr><td rowspan="2">委員
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30%</td><td colspan="2">三、困難與因應方式（15%）</td><td rowspan="2">➢ 委員依書面資料進行綜合評分。</td></tr>
<tr><td colspan="2">四、創新特色作法（15%）</td></tr>
</table>

附件四

寄件單位（彙辦單位）： 地址： 寄件人姓名/電話： 收件單位：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餐飲服務及減量行動競賽」活動工作小組 收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4 號 8 樓 02-27849899	請填妥下方資訊 報名組別： □環保先鋒組 □綠色餐飲組 推薦參賽單位：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註：環保先鋒組至多 3 名，綠色餐飲組至多 5 名） 寄件資料： □環保先鋒組書面資料 （共____份） □綠色餐飲組業者基本資料表 （共____份）